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3樓D棟

電話：(02)2655-2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56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7		
5. 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常 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成長，本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及部分既有客戶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本會計師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客戶授信及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14,920	17	\$ 240,73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245,030	3	76,7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337,565	19	542,00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86	1	95,192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75,321	17	477,38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88,917	4	35,4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33,339	61	1,468,019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92,390	30	1,434,37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55,144	4	305,610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0,532	1	105,827	3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025	-	11,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040	1	32,5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933	2	26,9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04	1	22,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5,668	39	1,939,29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59,007	100	\$ 3,407,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774,947	25	\$ 482,568	14
2170	應付帳款	1,124,115	16	409,1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8,961	4	239,1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6,386	2	19,589	1
225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808	-	10,14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4,743	-	43,773	1
2310	預收款項	10,619	-	3,1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0,757	1	20,0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9,336	48	1,227,63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22,198	5	403,25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577	1	109,112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9,512	-	57,4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4,287	6	569,813	17
2XXX	負債總計	3,843,623	54	1,797,45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000	17	1,048,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446,762	21	300,9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591	2	116,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5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11	7	117,7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954	10	233,851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587)	(2)	(114,15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35)	-	(26,83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4,422)	(2)	(140,991)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04,294	46	1,441,76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90	-	168,095	5
3XXX	權益總計	3,215,384	46	1,609,864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59,007	100	\$ 3,407,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998,255	100	\$ 2,327,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3,753,197)	(75)	(1,745,879)	(75)
5900	營業毛利	<u>1,245,058</u>	<u>25</u>	<u>581,56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09)	(2)	(80,162)	(3)
6200	管理費用	(272,505)	(6)	(214,2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68)	(4)	(154,76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十)	(<u>1,703</u>)	<u>-</u>	<u>4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885</u>)	(<u>12</u>)	(<u>448,695</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673,173</u>	<u>13</u>	<u>132,8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1,275	-	4,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30)	(1)	9,333	1
7050	財務成本	(<u>30,913</u>)	<u>-</u>	(<u>15,5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568</u>)	(<u>1</u>)	(<u>2,040</u>)	<u>-</u>
7900	稅前淨利	604,605	12	130,8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09,546</u>)	(<u>2</u>)	(<u>33,206</u>)	(<u>2</u>)
8200	淨 利	<u>495,059</u>	<u>10</u>	<u>97,61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26,83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87)	(1)	(71,29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7,077</u>	<u>-</u>		<u>14,102</u>	<u>1</u>
8360		(<u>28,310</u>)	(<u>1</u>)	(<u>57,19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28,310</u>)	(<u>1</u>)	(<u>84,028</u>)	(<u>3</u>)
8500	綜合利益	\$	<u>466,749</u>	<u>9</u>	\$	<u>13,59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8,583	10	\$	104,9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76</u>	<u>-</u>	(<u>7,380</u>)	<u>-</u>
8600		\$	<u>495,059</u>	<u>10</u>	\$	<u>97,619</u>	<u>4</u>
	綜合利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894	9	\$	26,2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55</u>	<u>-</u>	(<u>12,616</u>)	<u>-</u>
8700		\$	<u>466,749</u>	<u>9</u>	\$	<u>13,59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4.40</u>		\$	<u>0.99</u>	
9850	稀 釋	\$	<u>4.40</u>		\$	<u>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竹)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80,000	200,801	84,099	344,753	62,199	1,367,454	15,841	1,383,295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800,000	84,099	-	-	344,753	15,841	1,383,295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31,992	-	-	31,99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92)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200,000	-	-	(200,000)	-	-	(100,000)	
	股票股利—每股2.5元	-	-	-	(200,000)	-	-	-	
E1	現金增資	4,800	95,823	-	-	143,823	-	143,823	
T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905	-	-	1,905	-	1,905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380	-	-	2,380	-	2,3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380)	(2,380)	
D1	108年度淨利	-	-	104,999	-	104,999	(7,380)	97,61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5,236)	(84,0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67,250	167,25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48,000	116,091	-	117,760	1,441,769	168,095	1,609,864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10,500	-	-	10,50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1,552	-	91,552	-	-	
	現金股利—每股0.10元	-	-	-	(10,480)	-	-	(10,480)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200	-	-	-	5,200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496元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32,052	-	-	1,352,052	-	1,352,0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二)	-	2,481	-	-	2,481	(4,742)	(160,409)	
O1	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5,712)	
D1	109年度淨利	-	-	-	488,583	488,583	6,476	495,05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379)	(28,31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583	488,583	6,855	466,74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20,000	1,446,762	91,552	493,811	3,204,294	11,090	3,215,384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董事長：黃常青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04,605	\$ 130,8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269	130,788
A20200	攤銷費用	4,500	4,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3	(4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903)	(81)
A20900	財務成本	30,913	15,504
A21200	利息收入	(931)	(3,7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8	4,2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672	1,1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9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5,462
A31150	應收帳款	(853,901)	41,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06	(78,788)
A31200	存 貨	(695,150)	(57,002)
A31230	預付款項	(253,437)	40,652
A32150	應付帳款	714,916	(93,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54	(14,780)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32)	4,665
A32210	預收款項	7,472	(1,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7,006)	115,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1	3,797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25,347)	(15,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28)	(55,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150)	48,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90)	(9,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728)	(\$ 724,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85	14,5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72)	12,5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8)	(4,6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23)	(26,9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484)	(738,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2,379	290,2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355)	130,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479)	(46,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72)	(101,324)
C04600	現金增資	1,352,052	143,8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0,4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9,316	416,2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500	(24,77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74,182	(297,6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0,738	538,43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14,920	\$ 240,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7 年 7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及耳機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之業務。合併公司股票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5.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6.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7.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

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一年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保證產品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202	\$ 1,8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12,718</u>	<u>238,869</u>
	<u>\$ 1,214,920</u>	<u>\$ 240,73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 48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6,835	\$ 26,835
評價調整	(<u>26,835</u>)	(<u>26,835</u>)
	\$ <u> -</u>	\$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外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181,763	\$ 48,069
質押活期存款	<u>63,267</u>	<u>28,671</u>
	\$ <u>245,030</u>	\$ <u>76,7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帳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9,290	\$ 542,003
備抵損失	(<u>1,725</u>)	<u>-</u>
	\$ <u>1,337,565</u>	\$ <u>542,00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一年，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

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將提足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120 天	逾期 121 ~ 240 天	逾期 241 ~ 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8,674	\$ 302,184	\$ 4,145	\$ 2,562	\$ -	\$ 1,725	\$ 1,339,290
備抵損失	-	-	-	-	-	(1,725)	(1,725)
攤銷後成本	<u>\$ 1,028,674</u>	<u>\$ 302,184</u>	<u>\$ 4,145</u>	<u>\$ 2,562</u>	<u>\$ -</u>	<u>\$ -</u>	<u>\$ 1,337,5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120 天	逾期 121 ~ 240 天	逾期 241 ~ 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12,504	\$ 98,751	\$ 28,240	\$ 2,490	\$ 18	\$ -	\$ 542,003
備抵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12,504</u>	<u>\$ 98,751</u>	<u>\$ 28,240</u>	<u>\$ 2,490</u>	<u>\$ 18</u>	<u>\$ -</u>	<u>\$ 542,0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3	(447)
外幣換算差額	22	-
年底餘額	<u>\$ 1,725</u>	<u>\$ -</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四)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存貨－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594,201	\$ 217,572
在 製 品	293,267	5,910
半 成 品	252,415	78,563
製 成 品	35,438	175,337
	<u>\$ 1,175,321</u>	<u>\$ 477,38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 3,745,525	\$ 1,744,709
存貨跌價損失	7,672	1,170
	<u>\$ 3,753,197</u>	<u>\$ 1,745,879</u>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 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78.72	— 註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 買賣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性電 子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 買賣	100.00	100.00	—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 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 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東莞翰磊有限電子科 技公司	東莞市迅恩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70.00	70.00	—
東莞翰磊有限電子科 技公司	東莞市絃峻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

註：於 108 年 5 月成立，並於 109 年 2 月取得剩餘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4,681	\$ 194,387	\$ 415,986	\$ 14,089	\$ 15,241	\$ 124,385	\$ -	\$ 1,138,769
增 添	-	-	93,246	3,857	2,883	30,230	607,378	737,594
處 分	-	-	(24,145)	(1,849)	(425)	(10,129)	-	(36,548)
淨兌換差額	-	(4,855)	(18,403)	(571)	(344)	(4,385)	(18,000)	(46,5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81	\$ 189,532	\$ 466,684	\$ 15,526	\$ 17,355	\$ 140,101	\$ 589,378	\$ 1,793,257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4,111	\$ 167,568	\$ 10,145	\$ 10,228	\$ 54,516	\$ -	\$ 316,568
折舊費用	-	10,584	44,211	1,048	2,451	21,662	-	79,956
處 分	-	-	(12,742)	(1,372)	(372)	(3,214)	-	(17,700)
重 分 類	-	-	-	-	13	(6,702)	-	(6,689)
淨兌換差額	-	(2,791)	(7,619)	(358)	(291)	(2,190)	-	(13,2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904	\$ 191,418	\$ 9,463	\$ 12,029	\$ 64,072	\$ -	\$ 358,88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74,681	\$ 107,628	\$ 275,266	\$ 6,063	\$ 5,326	\$ 76,029	\$ 589,378	\$ 1,434,37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4,681	\$ 189,532	\$ 466,684	\$ 15,526	\$ 17,355	\$ 140,101	\$ 589,378	\$ 1,793,257
增 添	-	45,772	329,871	906	1,998	31,303	521,414	931,264
處 分	-	-	(53,774)	-	(1,191)	(28,911)	-	(83,876)
重 分 類	-	626,213	226,631	1,227	11,239	101,481	(1,005,786)	(38,995)
淨兌換差額	-	(24,227)	(8,243)	(24)	(582)	(98)	(9,641)	(42,8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81	\$ 837,290	\$ 961,169	\$ 17,635	\$ 28,819	\$ 243,876	\$ 95,365	\$ 2,558,835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1,904	\$ 191,418	\$ 9,463	\$ 12,029	\$ 64,072	\$ -	\$ 358,886
折舊費用	-	23,434	77,941	1,352	2,480	26,047	-	131,254
處 分	-	-	(20,336)	-	(1,076)	(17,441)	-	(38,853)
重 分 類	-	11,109	(82)	-	78	4	-	11,109
淨兌換差額	-	(1,192)	4,275	116	15	835	-	4,0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255	\$ 253,216	\$ 10,931	\$ 13,526	\$ 73,517	\$ -	\$ 466,44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74,681	\$ 722,035	\$ 707,953	\$ 6,704	\$ 15,293	\$ 170,359	\$ 95,365	\$ 2,092,39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2,445	\$ 205,945
房屋及建築物	52,979	88,422
運輸設備	9,720	11,243
	<u>\$ 255,144</u>	<u>\$ 305,610</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483</u>	<u>\$ 167,7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440	\$ 3,030
房屋及建築物	37,576	43,785
運輸設備	<u>3,999</u>	<u>4,017</u>
	<u>\$ 46,015</u>	<u>\$ 50,832</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u>\$ 34,743</u>	<u>\$ 43,773</u>
非 流 動	<u>\$ 29,512</u>	<u>\$ 57,4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1%~2.85%	2.85%
運輸設備	1.45%~2.85%	2.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2,686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減項分別為1,835仟元及851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870</u>	<u>\$ 8,03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85</u>	<u>\$ 4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385</u>	<u>\$ 58,18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105,827	\$108,422
淨兌換差額	(5,295)	(2,595)
期末餘額	<u>\$100,532</u>	<u>\$105,827</u>

十六、無形資產－淨額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0	\$ 1,441	\$ 16,144	\$ 7,277	\$ 25,382
增 添	-	322	4,298	-	4,620
淨兌換差額	-	-	(218)	(172)	(3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u>	<u>\$ 1,763</u>	<u>\$ 20,224</u>	<u>\$ 7,105</u>	<u>\$ 29,612</u>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5	\$ 1,441	\$ 7,561	\$ 4,851	\$ 14,188
攤銷費用	33	5	2,657	1,465	4,160
淨兌換差額	-	-	(90)	(158)	(2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u>	<u>\$ 1,446</u>	<u>\$ 10,128</u>	<u>\$ 6,158</u>	<u>\$ 18,10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52</u>	<u>\$ 317</u>	<u>\$ 10,096</u>	<u>\$ 947</u>	<u>\$ 11,512</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0	\$ 1,763	\$ 20,224	\$ 7,105	\$ 29,612
增 添	-	358	3,640	-	3,998
淨兌換差額	-	-	94	(355)	(2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u>	<u>\$ 2,121</u>	<u>\$ 23,958</u>	<u>\$ 6,750</u>	<u>\$ 33,349</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8	\$ 1,446	\$ 10,128	\$ 6,158	\$ 18,100
攤銷費用	33	65	3,468	934	4,500
淨兌換差額	-	-	66	(342)	(2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u>	<u>\$ 1,511</u>	<u>\$ 13,662</u>	<u>\$ 6,750</u>	<u>\$ 22,3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u>	<u>\$ 610</u>	<u>\$ 10,296</u>	<u>\$ -</u>	<u>\$ 11,0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 至 3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10 年
客戶關係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 3,091	\$ 1,423
管理費用	1,152	2,737
推銷費用	257	-
	<u>\$ 4,500</u>	<u>\$ 4,16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911,519	\$ 242,482
子公司擔保借款	170,880	179,88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u>479,406</u>	<u>60,206</u>
	<u>1,561,805</u>	<u>482,568</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13,142</u>	-
	<u>\$ 1,774,947</u>	<u>\$ 482,568</u>

1. 截至 109 年底之銀行周轉性借款利率介於 1.22%~1.98%。
2. 子公司擔保借款係以曾孫公司－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作為背書保證人，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底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1.22% 及 3.19%~3.22%。
3.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係以母公司部分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底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1.142%~1.941% 及 2.812%~3.33%。
4.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底之銀行擔保借款之借款利率介於 0.99%~2.75% 及 1.4059%~3.80%。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擔保借款	\$ 252,955	\$ 273,31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0,757)</u>	<u>(20,057)</u>
	<u>202,198</u>	<u>253,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20,000	\$ 1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120,000</u>	<u>150,000</u>
	<u>\$ 322,198</u>	<u>\$ 403,253</u>

1. 擔保借款係本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契約起迄時間為106年7月10日至121年7月10日，自借款之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截至109年及108年底止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3372%~1.3669%及1.5%~1.6015%。
2. 信用額度借款之起迄時間為108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0日，自借款之當日起每半年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截至109及108年底之借款利率為1.09%及1.26%。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420	\$ 64,101
應付勞務費	31,065	16,918
應付保險費	18,303	79,606
應付設備款	9,447	14,911
應付員工福利	872	2,285
其他（註）	<u>85,854</u>	<u>61,343</u>
	<u>\$ 258,961</u>	<u>\$ 239,164</u>

註：其他主要係檢測服務費、加工費及租金等費用。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母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合併個體中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公司因無員工人數，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

除上述公司以外之合併個體，皆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社會保險金，並於提撥時認列為社會保險費用。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000</u>	<u>104,800</u>
已發行股本	<u>\$ 1,220,000</u>	<u>\$ 1,048,000</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9 月 9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22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48,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已於給與日認列 1,905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905 仟元。
2.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24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1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20,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41,100	\$ 297,7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2,481	-
庫藏股票交易	<u>801</u>	<u>801</u>
	<u>1,444,382</u>	<u>298,52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2,380</u>	<u>2,380</u>
	<u>\$ 1,446,762</u>	<u>\$ 300,9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91,55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0,500	31,992	-	-
現金股利	10,480	100,000	0.10	1.25
股票股利	-	200,000	-	2.50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36,680	-	0.35	-
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52,000	-	0.496	-

母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858
特別盈餘公積	82,870
現金股利	36,6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股票股利	158,0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1.29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3,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39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2,0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1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91,552
期末餘額	<u>\$ 91,55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4,156)	(\$ 62,19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5,861)	(64,946)
所得稅利益	7,172	12,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89)	(51,957)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而調整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項目(附註二五)	(4,742)	-
期末餘額	(\$ 147,587)	(\$ 114,15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6,835)	\$ -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26,8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6,835)
期末餘額	(\$ 26,835)	(\$ 26,835)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68,095	\$ 15,841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58,148)	-
設立非100%持有子公司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67,250
淨利(損)	6,476	(7,38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12)	(2,3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74	(6,349)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95)	1,113
年底餘額	\$ 11,090	\$ 168,095

二一、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931	\$ 3,797
租金收入	<u>344</u>	<u>334</u>
	<u>\$ 1,275</u>	<u>\$ 4,1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4,596)	\$ 6,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8)	(4,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903	81
政府補助收入	6,251	-
其 他	<u>550</u>	<u>6,813</u>
合 計	<u>(\$ 38,930)</u>	<u>\$ 9,333</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403	\$ 10,6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51	3,564
質押應收帳款手續費	<u>4,259</u>	<u>1,256</u>
合 計	<u>\$ 30,913</u>	<u>\$ 15,50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799	\$ 76,799
營業費用	<u>62,470</u>	<u>53,989</u>
	<u>\$ 177,269</u>	<u>\$ 130,7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00</u>	<u>\$ 4,1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6,666	\$ 598,411
其他用人費用	31,279	27,4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88	5,8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74,033</u>	<u>\$ 631,7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1,725	\$ 388,689
營業費用	262,308	243,051
	<u>\$ 1,374,033</u>	<u>\$ 631,740</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232			\$ -	\$ 1,337			\$ -
董事酬勞		6,232		-		1,33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2,551	\$ 20,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26</u>)	(<u>990</u>)
	<u>171,525</u>	<u>19,70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1,979</u>)	<u>13,5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46</u>	<u>\$ 33,206</u>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604,605</u>	<u>\$ 130,8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789	\$ 40,7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0	(6,572)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26</u>)	(<u>9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46</u>	<u>\$ 33,206</u>

越南當地子公司依據越南政府《企業營所稅法》規定，因投資於工業區可自獲利年度起算前2年度免稅，後4年度減半課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 7,077</u>	<u>\$ 14,10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66,386</u>	<u>\$ 19,5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0	\$ 10,275	\$ -	\$ 98	\$ 10,873
存貨跌價損失	6,071	680	-	117	6,868
未實現債權損失	13,518	(11,089)	-	(21)	2,408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028	(266)	-	-	1,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差異	2,095	(2,066)	-	(29)	-
其他	758	(47)	-	8	719
	24,970	(2,513)	-	173	22,630
虧損扣抵	7,629	25,095	-	686	33,410
	<u>\$ 32,599</u>	<u>\$ 22,582</u>	<u>\$ -</u>	<u>\$ 859</u>	<u>\$ 56,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4,915	(\$ 35,474)	(\$ 7,077)	(\$ 49)	\$ 62,3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86	(4,158)	-	(17)	11
其他	11	235	-	5	251
	<u>\$ 109,112</u>	<u>(\$ 39,397)</u>	<u>(\$ 7,077)</u>	<u>(\$ 61)</u>	<u>\$ 62,577</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債權損失	\$ 11,260	\$ 2,582	\$ -	(\$ 324)	\$ 13,518
存貨跌價損失	5,605	704	-	(238)	6,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差異	-	2,159	-	(64)	2,095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095	933	-	-	2,0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5	(166)	-	(219)	500
其他	223	560	-	(25)	758
	19,068	6,772	-	(870)	24,970
虧損扣抵	12,735	(4,810)	-	(296)	7,629
	<u>\$ 31,803</u>	<u>\$ 1,962</u>	<u>\$ -</u>	<u>(\$ 1,166)</u>	<u>\$ 32,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5,649	\$ 12,270	(\$ 14,102)	\$ 1,098	\$ 104,9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2	3,186	-	(92)	4,186
其他	-	12	-	(1)	11
	<u>\$ 106,741</u>	<u>\$ 15,468</u>	<u>(\$ 14,102)</u>	<u>\$ 1,005</u>	<u>\$ 109,11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0</u>	<u>\$ 0.9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0.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88,583</u>	<u>\$104,9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000	106,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u>	<u>1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047</u>	<u>106,3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收入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政府補償已發生之費用與損失 16,064 仟元，已自費用項下減除。

二五、非控制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增加其對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21.2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8.72%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安普新國際責任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160,40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58,14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742</u>
權益交易差額	<u>\$ 2,48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2,48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484</u>	<u>\$ -</u>	<u>\$ -</u>	<u>\$ 484</u>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908,705	\$ 977,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30,978	1,554,2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匯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匯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及越南盾（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損 益	<u>(\$ 3,758)</u>	<u>\$ 2,688</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1）	\$ 181,763	\$ 48,069
金融負債（註2）	64,255	101,2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3）	1,275,985	267,540
金融負債（註4）	2,147,902	905,875

註1：餘額係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租賃負債。

註3：餘額係活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數，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719 仟元及 6,383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數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831,038	\$ 150,062	\$ 188,730
無附息負債	1,380,711	-	-
租賃負債	35,797	30,484	-
	<u>\$ 3,247,546</u>	<u>\$ 180,546</u>	<u>\$ 188,73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7,30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3,683	270,062	159,431
租賃負債	45,957	59,030	-
	<u>\$ 1,196,945</u>	<u>\$ 329,092</u>	<u>\$ 159,431</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3,142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15,458	-
	<u>\$ 348,600</u>	<u>\$ 1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14,761	\$ 755,878
— 未動用金額	1,079,778	208,232
	<u>\$ 2,894,539</u>	<u>\$ 964,11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分別為 578,275 仟元及 86,099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分別為 482,269 仟元及 61,195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償還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78,275 仟元及 86,099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79,406 仟元及 60,206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651	\$ 26,483
離職福利	-	1,500
退職後福利	<u>404</u>	<u>443</u>
	<u>\$ 32,055</u>	<u>\$ 28,4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建造中之不動產）	\$ 1,613,782	\$ 482,309
應收帳款	578,275	86,099
使用權資產	192,445	48,871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267	28,67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1,763</u>	<u>48,069</u>
	<u>\$ 2,629,532</u>	<u>\$ 694,019</u>

上述資產係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559	28.48	(美 元：新台幣)	\$	2,497,577		
美 元		25,266	6.5068	(美 元：人民幣)		720,606		
越 南 盾		13,408	23,090	(美 元：越南盾)		381,966		
						<u>\$ 3,600,1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146	28.48	(美 元：新台幣)	\$	2,027,419		
越 南 盾		60,781	23,090	(美 元：越南盾)		1,732,796		
美 元		7,518	6.5068	(美 元：人民幣)		214,231		
						<u>\$ 3,974,44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597	29.98	(美 元：新台幣)	\$	797,346		
美 元		20,184	6.9640	(美 元：人民幣)		602,660		
						<u>\$ 1,400,00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949	29.98	(美 元：新台幣)	\$	957,819		
越 南 盾		3,935	23,170	(美 元：越南盾)		57,886		
美 元		1,931	6.9640	(美 元：人民幣)		11,266		
						<u>\$ 969,085</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596)仟元及 6,7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二、六及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合併公司係以視聽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且透過合併公司統一集中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消費性電子產品	\$ 4,490,384	\$ 1,987,876
塑膠零組件	<u>507,871</u>	<u>339,563</u>
	<u>\$ 4,998,255</u>	<u>\$ 2,327,43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係為亞洲。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 12月31日</u>	<u>108年 12月31日</u>
亞 洲	<u>\$4,998,255</u>	<u>\$2,327,439</u>	<u>\$2,549,747</u>	<u>\$1,906,6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u>\$ 1,939,634</u>	<u>\$ 618,208</u>
客戶 B	<u>\$ 580,316</u>	<u>\$ -</u>
客戶 C	<u>\$ 481,108</u>	<u>\$ 901,594</u>

客戶 C 於 109 年度未達合併營收 1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	\$ -	\$ -	2.7%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無	\$ -	\$ 1,281,718	\$ 1,281,71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計算。

註三：係按 109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8.48 換算。

註四：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

註五：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	屬對陸地大區書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 283,630 (CNY 64,800)	\$ 185,120 (USD 6,500)	\$ 185,120 (USD 6,500)	\$ 170,880 (USD 6,000)	\$ 37,008 (CNY 8,455)	6%	\$ 283,630 (CNY 64,800)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1.編號 1 依該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 2.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係按 109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8.48 及 CNY\$1=\$4.377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股 票 Iota Communications, Inc.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8	\$ -	1.26	\$ -	註

註：經評估後業將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全數提列未實現損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成本)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成本)	股數(仟股) /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成本)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607,514	-	\$ 310,470 (註一)	-	\$ -	\$ -	\$ -	-	\$ 917,984

註一：買入係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 160,409 仟元、增資子公司 150,061 仟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一及二)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9/11/12	\$ 273,885 (USD 9,500)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金額 119,881 仟元(含稅)，帳列預付設備款。	越南工業投資&發展總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據鑑價報告結果進行議價	擴展營運據點	驗收後，將轉列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註一：該契約起訖為 2020 年 11 月 22 至 2066 年 4 月 26 日。

註二：係按 109 年 11 月 12 日之即期匯率 US\$1=\$28.83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88,561)	(5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355,080)	(37%)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52,350)	(41%)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66,198)	(28%)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5,970)	(8%)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92,502)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36,916)	(100%)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5,970)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3,575)	(6%)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67,256)	(64%)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8,561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54,927	100%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2,35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66,198	100%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5,970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5,970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92,502	91%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36,916	41%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3,575	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67,256	59%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55,080	\$ -	11.38	\$ -	—	\$ 355,080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6,198	-	3.84	-	—	266,198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67,256	-	1.84	-	—	-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6,916	-	5.79	-	—	136,916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0,382	-	0.16	-	—	4,272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3,786	註二	-	—	-	-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206,246	註二	-	—	-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該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採買原物料。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1,780 HKD 9,500	USD 21,780 HKD 9,500	23,003	100.00	\$ 1,128,061	(\$ 160,911) (USD -5,446)	(\$ 160,911)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 電子產品之製 造及買賣	USD 30,000	USD 19,680	-	100.00	823,322	(24,606) (VND -19,284,375)	(25,445)	子公司 (註二)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製品賣賣	USD 1,050	USD 1,050	1,050	100.00	261,722	(11,967) (USD -405)	(11,967)	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850	USD 850	850	100.00	59,771	6,974 (USD 236)	6,974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 性電子產品買 賣	HKD 9,500	HKD 9,500	1,224	100.00	364,475	(195,201) (USD -6,606)	(195,201)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 製品賣賣	USD 16,000	USD 16,000	16,000	100.00	441,435	39,300 (USD 1,330)	39,300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二：於 109 年 2 月取得子公司之剩餘股權。

註三：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三)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四及六)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 29,904 (USD 1,050)	註一	\$ 29,904 (USD 1,050)	\$ -	\$ -	\$ 29,904 (USD 1,050)	(\$ 10,165) (CNY -2,373)	100.00%	(\$ 10,165) (USD -344)	\$ 169,399 (USD 5,948)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4,208 (USD 850)	註一	24,208 (USD 850)	-	-	24,208 (USD 850)	7,003 (CNY 1,633)	100.00%	7,003 (USD 237)	58,327 (USD 2,048)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4,894 (HKD 9,500)	註一	34,894 (HKD 9,500)	-	-	34,894 (HKD 9,500)	(176,350) (CNY -42,952)	100.00%	(176,350) (USD -5,968)	444,573 (USD 15,610)	-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384,480 (USD 13,500)	註一	384,480 (USD 13,500)	-	-	384,480 (USD 13,500)	39,360 (CNY 9,765)	100.00%	39,360 (USD 1,332)	452,319 (USD 15,882)	-
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8,754 (CNY 2,000)	註二	6,128 (CNY 1,400)	-	-	6,128 (CNY 1,400)	3,404 (CNY 795)	70.00%	2,381 (CNY 556)	6,535 (CNY 1,493)	-
東莞市絃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8,754 (CNY 2,000)	註二	4,465 (CNY 1,020)	-	-	4,465 (CNY 1,020)	9,424 (CNY 2,201)	51.00%	4,804 (CNY 1,122)	8,627 (CNY 1,971)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 473,486 (USD 15,400) (HKD 9,500)	\$ 473,486 (USD 15,400) (HKD 9,500)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絃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三：係按 109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8.48、HKD\$1=\$3.6730 及 CNY\$1=\$4.377 換算。

註四：係按 109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29.5492、HKD\$1=\$3.8094 及 CNY\$1=\$4.2817 換算。

註五：係按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19480 號函，母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止，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六：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七：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73,786	與雙方約定條件 14%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90,538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888,561	與雙方約定條件 38%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55,080	與雙方約定條件 5%
2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552,350	與雙方約定條件 31%
2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6,198	與雙方約定條件 4%
3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85,970	與雙方約定條件 6%
3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72,499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4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6,246	與雙方約定條件 3%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	1,692,502	與雙方約定條件 34%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163,575	與雙方約定條件 3%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256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916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6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3	銷貨	285,970	與雙方約定條件 6%
7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382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五：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黃常青	26,979,812	22.11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	9,684,608	7.93
長安投資有限公司	9,501,010	7.78
蕭琇如	8,012,857	6.5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